

★⑨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4 年度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4 年度职工食堂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钦州好万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837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5107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钦州好万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8 日

